

建設廳

附抄後原卷二件

主席陳誠

新傳沈從

可棚二十

羅持善
周鳴泉
沈友銘
二十



校對胡仁麟

監印高元勳

抄

內政部咨

渝民字零零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陽委字第二五八號訓令內開：

據陝西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府民二吏字第二八四號呈稱：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後縣政府應設置軍事科所屬該

科之長一職雖係縣行政人員辦理軍事行政而性質上似與其他各

科之長有異其任用資格如仍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

列各款辦理則所選科長未必具軍事常識辦理軍事行政

深恐不免窒礙若由具軍事常識者為遴選標準則又於法

無據今後軍事科之長之應具何項資格始可充任其任用程

序是否仍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辦理合備文恭請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軍事科之長資格及任用程序前於會商四

川省政府請示一案業已決定除以軍事科科長資格應具備

(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應經中央或地方訓

練合格至軍事科長之任用應由該省政府遴選會同軍事管理

司令部呈請內政部軍政部備案等語指令知照並分行

軍政部外令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